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，公告中以下内容：

3、业绩预告情况表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同比0.01%~29.97%	盈利：2,823.70元
	盈利：2,824万元~3,670万元	

应更正为：

3、业绩预告情况表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同比0.01%~29.97%	盈利：2,823.70万元
	盈利：2,824万元~3,670万元	

由于工作失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董事会就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出现差错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